

社會發展史

——
知識戰抗
——
叢書



民國二十八年閏十月初二日置此書花大序式角

魏光政



第二卷第一期
鉛印特大號於七月一日
出版

本社最近出版新書				
論持久戰	七七紀念畫冊	爭取最後勝利(活報)	國際政治講話	和平力量與戰爭力量
定價五分	定價一角八分	定價一角二分	定價一角八分	定價一角二分

抗戰知識叢書

史發展會社

太行文化教育出版社印行

一九三九年六月版

實價國幣洋貳角

目錄

- 一、先階級社會的經濟構造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1—10
- 二、奴隸制社會的經濟構造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10—14
- 三、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15—26
- 四、資本主義的成立及發展的過程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26—32
- 五、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及其發展傾向————————33—39
- 六、帝國主義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39—46

一 先階級社會的經濟構造

先氏族社會的經濟構造

人是社會的動物。人類社會之先驅，是一種動物群。在這種動物羣之中，人類知道了製造器具。由於器具的使用與創造，人類的生活起了革命的变化，於是這種動物群就轉化為人類社會了。人類社會的最古的形態，是「原始人羣」。

「由於動物界分化出來的人類，帶着由動物進化而來的痕跡，踏進歷史的領域。他們是半動物的狀態，非常粗野，沒有抵抗自然力的能力，也不覺到自己的力量，因而是像動物一樣的貧弱」。這種原始群，用粗野的石器和水器等把自己武裝起來。因為技術的幼稚，連不能獵取較大的動物。他們的生活方法，主要的還是採集自然界所供給的現成的自然物。

由於生產諸力的幼稚，那樣的原始人羣的集團是不能擴大的人數，多不過數十人。集團中沒有指導者或指揮者，一切都由共同決定，人類之社會的本能，演着極大的作用。

隨着時代的進行，石製器具比較複雜化，於是依着過去技術的經驗，原始人也漸漸獵取較大的動物了。由於狩獵的發生，由於生產諸力的稍見發展，原始人羣，開始了性別與年齡別的分工。少壯的男性擔任狩獵，老幼和婦女擔任採集自然物及其他等工作。這樣的小工，對於原始社會給以重大的影響。

由於技術成功的影响，狩獵變為主要的生活手段以後，原始人羣就變為原始共產的人羣，組織也比以前緊密了。他們由飄泊生活，漸的轉到定居生活；一個血族與另一個血族之



間的界限，也比較嚴格了。血族的集團在其狩獵的區域中，土地及其他自然物，屬於集團公有。一集團中的人員，在其所屬的地域內從事狩獵與採集，一旦越出界限，就會引起集團與集團之間的戰鬥。因而集團中的人員，與他所屬的集團緊密的結合着，決不能離開他的集團而生活。

原始共產的生產關係，與原始的生產力是相適應的。但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矛盾的萌芽，却已潛伏於當時的經濟構造中，原始的生產方法的矛盾，是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之矛盾。因為原始人所使用的器具是原始的器具，人人都能獨立製作。隨着技術的複雜化，少壯者與婦女老幼者在生產方面的任務便分立起來，而主要的狩獵工作是由少壯的男性擔負，社會生活也趨于複雜了。原始的採集生活者的器具，是能夠自由製作，自由使用的，並且，狩獵器具是狩獵者隨身攜帶的武器。這樣的勞動手段的性質，是決定器具由個人使用的條件。在這種事實之下，就引起勞動器具之個人的私有，引起隨身的服務用品之私有。由於狩獵器具的改善，有許多動物，是容易被個人的狩獵者所獵取的。於是個人的生產的可能性便增大起來，而占有却和這前一樣，仍是集團的性質。譬如說，個人能夠獵取動物，而所獵的動物，仍歸屬於其所屬的集團公有。於是形成了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之矛盾。這批矛盾，是原始社會所共通的發展的原始動力。（不過，這種矛盾，在原始社會中，不發展為衝突。）

先氏族社會以及後來的氏族社會，有一個共通的特徵。這就是生產關係與血統關係有密切的聯繫。在這種社會中，婚姻關係與家族關係，是生產關係的側面。因為「勞動越是不發達，勞動生產物的量以及社會的財富越是有有限，社會制度越受血統關係所支配」。這就是



說，原始社會中勞動的社會化以及自然物占有的程度，還在幼稚的狀態，血統關係在社會生活上演着莫大的作用，成為生產者間的關係的基本形態。所以人們「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」所成立的勞動關係，採取血統關係的形態而出現。

在性的分工還沒有發生的原始群之中，兩性的關係是亂婚。性的分工發生以後，狩獵的男子群與採集的女子群，互相為而勞動，互相交換其勞動生產物。在這種地盤之上，狩獵的男子群與採集的女子群發生經常的集体的結婚關係。再次，年齡別的分工，長老者與幼弱者之分工，也各都分担一定的生產的勞動，與少壯的男女互相交換其勞動生產物。這樣，原始人的結婚與家族關係，就是一個生產團體了。所以這組生產組織是「極其簡單而透明」。「他們的生存條件，是生產力發展的低級階段，是和這種生產力狀態相應的物質生活，創造過程中的人類的狹隘關係，同時又是人們相互間及人與自然間的狹隘關係」。一個人與種族及共同體的結合是極其緊密的，恰與個個窠蜂之與蜂巢相結合相同。

由於生產力的比較發展，先氏族社會中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之矛盾，在結婚與家族的爱遷上也反映了出来。隨着經濟的發展，血族群體讓位於與丰血族群婚，往後丰血族群婚又讓位於對偶婚。於是個人的生產與集体的占有之矛盾，最初表現為性別或年齡別之間的矛盾，往後又表現為家族的利害與集体的利害之矛盾。這種矛盾，由於農業與畜牧業之發生，更加發展起來，就引起了先氏族社會的崩壞，而氏族社會代興了。

氏族社會的

氏族社會，是原始社會的後期發展階段。氏族社會的質，與先氏族社會的質，並沒有飛躍的變化；兩者的差異，只是同一的質的發展程度的差異。因為氏族

〔經濟構造〕

社會的生產方法，與先氏族社會的生產方法，同是平等的生產方法，主要的生產手段（如土地及其自然物）都是屬於集團公有的。所以兩者的差異，只是生產力發展程度的差異，而不是生產力的質的差異。但是由於同質的生產力發展程度的差異，個人的生產與集体的占有之矛盾，就更加發展起來。這種矛盾的發展，即是意指着生產力的發展。由於氏族社會的生產力之發展，就產出比較複雜的社會組織——氏族組織。

由原始社會到氏族社會之推移，就勞動手段方面說，是舊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的推移；就經濟性質方面說，是採集與狩獵的經濟到生產經濟的推移；就生產關係的一個側面之血統關係說，是集体婚家族到對偶婚家族的推移。在原始社會中，採集及狩獵的對象，都只是自然界所供給的天然的对象。就原始人說來，「土地也是他的勞動手段的武器庫，正如牠是他的本來的糧食倉一樣」。原始的狩獵者及採集者的特徵，就是占有現成的自然物和徹底自然的資源。他們還沒有發達到應用勞動力使自然物再生產出來的程度，即是說，還沒有達到農業及畜牧的程度，即是沒有達到生產經濟的階段。

自從新石器及金屬器的出現，與勞動力的較高程度的發展，就引起農業與畜牧業的發生。農業是採集的複雜化的結果，畜牧是狩獵的複雜化的結果。於是農業與畜牧業就成為人類的主要的生活手段了。

農業是「某種程度上鞏固的形成了的一切社會的最初生產形態。農業助長了定居的生活形態的強化，產生了生產過程的整齊的集團組織，所以能使各私人類的集團的社會組織有相當的堅固性。所以隨着農業或畜牧業的出現，人類集團的社會組織逐漸嚴整，同時，人類的

物質生活也比較確實可靠，並且有了剩餘的生產物，而人口也逐漸繁殖起來。因此，人類集團內的種、分化以及集團間的分屬與結合，也逐漸發展起來，社會的秩序，變為氏族的秩序了。

氏族社會發展的原動力，是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之矛盾。在生產力發展的低級階段，生產的個人化，使這個矛盾得到解決，並促進氏族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。所以要理解氏族社會的發展過程，首先要把握住這種矛盾，從物質的諸關係來說明。

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的矛盾，在原始社會的後期，即已發生。這種矛盾，到了氏族社會，就越發循序發展了。因為農業出現以後，原始共產群，就定居於一定地方，形成為血族的農業共同體。由於生活資料比較確實的可以得到，人口自然的容易繁殖，更因生產技術的幼稚和單純，共同體內部的分化，就成為不可避免的现象。在最初的時候，這批農業共同體的生產，是採取原始協業的形式。但基本的農耕器具，是歸個人使用，歸個人所有的。於是在這種協業形式中，就產出個別的個人的強化，產出生產的個人化的傾向，而引起原始協業的崩壞。例如：最初的農業共同體，土地是屬於共有的，共同體的一切人員，都使用幼稚的農耕器具，共同從事於農業勞動。這樣生產出來的農產物，雖歸共同體所有而這些農產物的分配，却不能不依着生產的個人化的傾向而實行，於是分配的個人化的傾向也形成了。這樣說來，在最初的血族的農業共同體之中，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是共有的，生產的勞動採取原始協業形式，生產物亦是共有的；但是在另一方面，勞動手段是私有的，原始協業中的勞動是個人的，分配之後的生產物是私有的。照這樣，在生產的個人化的傾向中，就潛伏了

私有財產的萌芽。

往後，由於生產力的進步，農業共同体的土地，就採取定期分配而由各種較小的血族單位（最後是氏族中的家族）去從事農業生產了。這時，土地雖歸共有，而其他生產手段卻採取私有的形式，這樣得來的生產物的大部分（其一部分歸付共同体，作為公務人員的生活資料）也屬於私有，於是私有財產開始形成了。

最後，共同体土地的定期分配，又漸變為不定期分配而變為不定期分配，甚至於永久不分配了。於是伴隨于其他的情形，私有財產便出現了。（這在畜牧業的氏族共同体中，也有約莫相同的程序）。所以生產過程的個人化，與私有財產的出現相聯繫。私有財產的出現，又助長生產力的發達，而加強生產過程的個人化。這樣看來，生產的個人化，是私有財產的萌芽。

與生產的個人化及私有財產出現的程序相並行，還有一系列的其他事實。在人類文化的初期階段上，獨立的经济單位，不是個人，而是由共通的经济利益所團結的各種氏族共同体。各個共同体，因其地理的位置及其他特性，在其勞動生產物的性質上，表現相互間的差別。如農業氏族與畜牧氏族即是一例。這類共同体互相接觸之時，自然的發生生產物的交換（即生產物轉化為商品）。隨着這些商業的交通之由偶然的面變為經常的，各種共同体在經濟上就互相結合而失其獨立了。於是交換引起各共同体間的社會的分工。第一次的社會的分工是農業與畜牧的分工，第二次是農業中的手工業的專門化。於是交換就由共同体間的交換而達到共同体內部諸個人間的交換了。於是商業也成為一種寄生的分業而出現了。生產的個人

化與個人的家族的分工的萌芽，雖是交換的先驅，但交換對於原始的自發發生的分工之改造，對於原始協業的崩壞，却是極有力的因子。交換也助長了共同體的人員向財產上的私有制。生產的個人化的結果，出現。個別經濟，而這種個別經濟，又成為私的占有的源泉，造出了動產集中於各家族手中的地盤。這時的財產的內容，首先是家畜、貨幣及奴隸，於是同一氏族內部各家族的財產上的差別，引起了原始社會的經濟平等的破壞。最富足的，經濟上最強有力的家族，漸次的占據了共同體所處理的生產手段的大部分，而其他比較貧弱的家族，就被奪去了生產手段的利用權了。於是，個人的生產與集團的占有的矛盾，發展到了最高階段，就轉化為牠的反對物，就是發生質的飛躍，而成為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之矛盾了。於是在氏族組織的廢墟之上，形成了新的階段。

原始社會之崩壞

原始社會之真實的歷史的——經濟的基礎，是主要的生產手段之共有。生產手段的這種共有，是由於勞動生產性的比較不發達，而個人不能離開血族團體而生存。在這種意義上，原始社會的生產方法，是共同的共有的勞動的原始形態。原始社會的組織，完全適應於這樣的生產方法，當時還沒有階級貧富的區別，沒有支配和隸屬，沒有政治組織，社會組織建立在原始德莫克拉西的原則之上。

如果人類的歷史是五十萬年，那就至少有四十九萬餘年是屬於原始社會。這便是說明現代的階級不平等，只是歷史的暫時的性質，而沒有階級的社會確實是存在過的。因而所謂原始人是「天生的」個人主義者，是孤獨的生活者的主張，所謂原始人所私有的漁獵器具即是「資本」的主張，都完全是荒唐無稽之談。

原始社會的遺物，依據民俗學及其他輔助的歷史科學所証明，在最近的世界中，却還是存在的。例如德國的「瑪尔克」，俄國的「密尔」，都存有這種制度的遺跡。狩獵生活之原始共產的痕跡，在今日的美洲、澳洲，及西伯利亞的低級發展階段上的未開化種族中，也還是保存着。又如民族的生活的遺物，在今日高加索的少數民族間，在中央亞細亞的遊牧民族間，也可以看到。這些遺物，與封建制度的遺物相聯繫，形成着民族最老的权力的基礎。多少遙傳頌在這種狀態上的民族，將來如何才能移到新的經濟構造的軌道，是須要致意到那種經濟的特殊性的。但這不單是歷史上的問題，並且是實際政治上的問題。

促進原始社會的發展及其崩壞的根本原因，是勞動生產性的增大。在勞動生產性沒有達到一定水準以前，勞動者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以外，沒有剩餘的時間。勞動者沒有剩餘時間，就沒有剩餘勞動。沒有剩餘勞動，就沒有剩餘生產物，因此就沒有私有財產，沒有奴隸所有者，沒有封建領主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沒有任何大所有者的階級。由原始社會到階級社會的轉變，只有隨着勞動生產性的發達，纔有可能。

勞動生產性的增大，以勞動在一定社會條件之下實行的一事為根本前提。為要使勞動者把剩餘勞動支給他人，就必要有「外部的強制」。當農業與畜牧的最初的社會的分工發達起來以後，勞動生產性更加發達了。交換也隨着逐漸發展起來了。由於這種原因，除了維持生存所必要的生產物之外，剩餘生產物也開始形成了。這剩餘生產物，在民族的長老或族長的手中積蓄起來，就成為私有財產發展的源泉。私有財產與生產手段的原來的共有，是並行的存在着的。於是財產上的不平等就發展起來。隨着私有財產的發展，就引起利用勞動力

的可能性，以適合於個人的目的的要求。這種勞動力的供給者，是戰爭的俘虜及不能償債的人們。於是在家內奴隸勞動的形態上，發生了社會的不平等。照這樣，就造出了一個新社會條件，使得勞動者有過剩的時間，並強制他去從事剩餘勞動了。同時，階級的敵對關係的基礎，也樹立起來了。於是「從新形成了的社會諸階級的衝突，把建築在血統關係上的舊社會打破了」。新的財產關係，侵入於社會的共有制度之中，因而「由國家所表現的新社會」，就是建築在生產手段私有的生產關係之上的。這種新社會的基礎，就是階級的不平等，以及生產手段所有者對於生產階級的支配。於是原始社會告終，而最初的階級社會出現了。

問題研究

(1) (2) (3) (4) (5) (6) (7)

「原始人群」是由動物界分化出來？使用器具的意義如何？

石器，火，鐵，發明與發現在社會發展中起的作用如何？

勞動對於社會和人身體的意義？

原始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是什麼？為什麼不能發展為衝突？

私有的萌芽及其產生的根本原因，是怎樣的？

「血統關係」在原始社會所起的作用如何？

氏族社會與先氏族社會沒有質的差別嗎？為什麼？

(11) (10) (9) (8)

分工與交換在原始社會的作用是什麼？
原始社會所以集團勞動集團分配的自然與社會原因何在？
有人根本否認有過原始共產社會，並說原始人是「天生的」個人主義說原始人的漁獵即是「資本」，其階級意義是什麼？
能不能從原始共產社會直接「飛躍」到社會主義社會？其轉變的條件是什麼？

二 奴隸制社會的經濟構造

階級社會之共通的特徵

現在來說明各種階級社會的經濟構造。

階級社會的經濟構造，可分為奴隸制的、封建的及現代的三個順序的階段。這三種階級構造，雖各有其特殊的質，但他們之間，却存有下列幾種共同的特徵：

第一、這三種經濟構造，都是敵對的形態，其基礎都是諸階級的敵對關係。支配階級都形成爲一個階級，榨取隸屬的生產階級所提供的剩餘勞動。這三種階級支配之經濟的基礎，是對於生產手段和有的種形態，即是奴隸主的所有形態，封建的所有形態，及布爾喬亞的所有形態。

第二、這三種社會中，階級支配都各由特殊的政治組織所維持，而這些特殊的政治組織，都採取國家的形態。這些國家形態，都各由與牠們相應的法律所鞏固。

第三，這三種社會的共通特徵，是都市與農村之對立。都市與農村的分立，是在社會的分業過程中發生的。由於社會的分業之發展，手工業便在都市發展起來，離開農業活動而獨立了。這種分離，隨着交換的發達，隨着都市的商業中心地之形成，便愈加固定。都市到處指導農村。都市集中了權力，科學及藝術的成果。因而都市人口大眾的文化水準高出於農村，而農村人口便停滯于落後的勞動形態，而安於「愚暗的農村生活」。都市與農村的對立，只在私有財產制的內部繼續存在。這是個人被隸屬於分業及強制的一定活動一事實之最露骨的表现。這種現象，在非敵對社會中是不存在的。

第四，階級社會的全部歷史，是由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之分離與對立所貫串的。由於剩餘生產物的存在，精神的勞動，便離開物質的生產而獨立，變為支配階級及其附屬者「思想家們的」特權了。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的分工，在非敵對社會中也是存在。但這種分工，並不是意味着兩者的截然分離。在非敵對社會中，從事肉體勞動的人也從事精神勞動。即是任何人都能兼做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。

指出了階級社會的共通特性之後，再進而分別檢查各個敵對的經濟構造。關於這些階級社會的政權，包含着歷史的理論與社會的實踐之統一。即是說，研究這些階級社會時，並不是單純的純粹的把牠們作一歷史的考察，另一方面還含有社會的實踐的意義。因為那些先資本主義的經濟構造，是與現代社會相結合，為要改造現代社會，就必須理解這種結合的複雜性，纔能決定具體的改造方案。先資本主義的經濟構造的遺物，在現代社會中所佔的比重怎樣？牠對於社會的轉變有怎樣的意義？牠對於殖民地反帝國主義運動有怎樣的意義？這

些都是關於社會的實踐一方面的事情。所以，人們都應該在這種見地去考察奴隸制的經濟構造的

奴隸制的
經濟構造
之產生及
發展

奴隸制的經濟構造，是從先階級社會的母胎中直接發展起來的最古的生產形態，牠的萌芽是孕育於氏族社會的內部奴隸制之中。最古的階級的生產關係，是奴隸所有者與奴隸的關係。古代希臘，羅馬及中國（殷代），遺留了奴隸制生產關係的典型。奴隸制之手工業的技術，是極其幼稚的，所以需要支出多大的勞動力。這些勞動力的供給者，是戰爭時的俘虜，是沒有償債能力的債務者，是被掠奪被販賣的異族人。這些人們都被迫而為奴隸，被當做商品買賣。由於奴隸的買賣，造出了廉價的勞動力的廣大市場。奴隸被主人看做只能說話的工具，他們被剝奪了一切權利，完全變為主人的所有物，——這是奴隸制生產體系的特殊性。奴隸完全服從于主人的命令，從事於政治、科學、及藝術等「精神的」活動。奴隸所有者，完全從生產的勞動解放出來，專從事於政治、科學、及藝術等「精神的」活動。所以在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上發生了的奴隸制生產關係，決定了生產力的往後的发展。勞動力被集中於奴隸所有者手中的結果，經營的能力增大起來，生產的範圍也擴張了。因此，勞動生產性增大起來，剩餘生產物就越發的積蓄起來了。所以在古代社會中，奴隸制度發展到一定階段時，一方面因為具備了取得廉價的剩餘勞動的條件，一方面又助長了分工之更進的發展與勞動之更進的分化。於是交換顯著的發達起來，商業資本就出現。造出了販賣農產物於其他諸國的有利的條件。這一切事情，增大了奴隸所有者的所有，引起了奴隸數的增加。因此，在農村方面，小農的土地被剝奪，而為大土地所有者所吞併。在都市方面，自

由的手工業者也次第減少了。於是農業與都市手工業，被集中於大奴隸所有者手中。他們利用多數奴隸的強制的勞動，在其範圍中與手工業作坊中，實行生產。這樣，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力，就成就了很大的發展。於是古代世界的物質基礎發達起來，而在這物質基礎之上，成就了精神文化的莫大的發展（如古希臘的哲學、藝術與科學，如羅馬的羅馬法等）。在這種廣大的物質的及精神的文化的發展中，就顯出了古代奴隸制之進步的歷史的任務。

奴隸制的
經濟構造
之崩潰

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力之發達，只是在其量的方面表現出來，而其質的方面，因為仍是無代價的奴隸勞動，並沒有發生變化。商品生產的發展，「並不曾變化奴隸所有者的經濟之一面的構造」。因為古代世界中商業的作用，仍「歸結於剩餘價值的生產為目的的家長制奴隸制度」而已。所以奴隸所有制度，在其自然的發展上，沒有推移到更高級生產方法的可能性。

就古代世界的情形來說，奴隸制經濟的生產力，一旦發展到她的頂點，就開始呈現崩潰的傾向。因為奴隸的勞動形態與奴隸的低級的生產能力，塞住了生產技術的進步，而奴隸所有者和自由民，又不直接參與生產。這是障礙生產力發展的奴隸制生產關係之根本的內在的矛盾。這矛盾發展起來，就至於演出奴隸的叛亂。然而奴隸不是更高級的生產方法的担当者，不能指導生產力對於障礙物（生產關係）的反抗。於是生產方法之必然的變革，就採取另一種轉變法則，（即「鬥爭的兩階段並倒」）而推移到封建的形態了。

奴隸制度，不單是歷史的研究之對象。奴隸制的遺物，在現今世界中，仍有一部分保存